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黃立佳

電話：05-5523410

傳真：05-5330895

電子信箱：ylhg6816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推二字第1123805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S00509_1_12104327800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「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年度社造點培力計畫」／提案入門培訓課程【報名簡章】，惠請貴所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轄內社區、社團或個人踴躍參與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文化觀光處推動社區營造多年，成果斐然。本年度持續招募組織運作正常、具社造推動熱忱及潛力，且願意接受培力之立案組織(含：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非營利社團、宮廟管理委員會及個人)參與提案，透過社造計畫帶動社區改造行動及社區未來願景方向。
- 三、培力課程共二大類型分山、海線，有意參與本年度社造點計畫者，請務必擇一場次報名：
(一)潛力型社區－入門課程：對計畫不瞭解或具進階型社區資格卻想從頭學習之單位(含：個人)。

莿桐鄉公所 112/01/12



1120000572

(二)成長型社區－增能課程：過去3年內曾參與本處社造點計畫之單位，包括：成長型及深耕型社區（含：個人）。

四、為提升貴所對轄內社區輔導效能，前揭課程邀請承辦人員共同學習，並核發相關研習時數。

五、請詳閱相關資料，若有其他相關疑問，可電洽本府文化觀光處藝文推廣科黃小姐（05）552-3410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